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五十九年

议程项目 67 和 156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2004年8月31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我写信提醒你注意巴勒斯坦恐怖分子最近对以色列公民进行的无法形容的恐怖攻击。

今天，当地时间下午2时50分，两名自杀炸弹手在以色列城市贝尔-谢巴几乎同时在公共汽车上引爆自杀。至少有16名以色列人在爆炸中死亡，另有100多人致残。死者中有一名三岁男孩，他是因巴勒斯坦恐怖而遇害的许多年轻人中最近遇害的一位。得到伊朗和叙利亚的积极支持并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领土上自由活动的恐怖团体哈马斯，在其传单上骄傲地声称为此次攻击负责，甚至在传单上对以色列新移民进行威胁，对他们说，“这就是你们的下场，等着吧。”

早先的报告指出，炸弹手及其同伙可能来自西岸的希布伦镇，是在尚未竖起安全栅栏的地方潜入以色列的。与此相反，在已经建成安全栅栏的地方，尽管尝试不断，但已有五个月未能在以色列搞成恐怖袭击。今天的袭击悲剧性地表明我们不幸需要这种安全栅栏。

当天早些时候，以色列部队挫败了一次自杀袭击，当时有一名巴勒斯坦恐怖分子装成劳工，裤子里藏着炸弹，企图从加沙潜入以色列。这一事件又一次表明，巴勒斯坦恐怖分子为了从事其谋杀事业，不惜利用准许无辜的巴勒斯坦平民使用的通道。于是，他们不仅威胁他们所针对的无辜的以色列平民，而且威胁他们躲藏其中的普通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和生计，侵犯最基本的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



巴勒斯坦领导人仍然拒绝承担其与恐怖主义和支持恐怖主义的基础设施作斗争的道德义务和法律义务，包括《路线图》第一阶段前几款中的义务，这一点依然是阻碍进展的主要障碍。巴勒斯坦方面非但不履行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从而为和平对话铺平道路，而且忙于玩弄转移注意力的伎俩、进行廉价宣传和指责，包括在联合国的论坛上，假装巴勒斯坦方面只有权利但没有责任，迫使以色列采取防御措施。为这种道德败坏的战略付出的代价是无辜者的生命、和平进程的停滞不前、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双方的苦难。只要巴勒斯坦方面继续罪恶地逃避履行责任，鼓励和美化恐怖行动而不是积极地与之作斗争，以色列就按照国际法以及它所固有的自卫权利，被迫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保护其公民。

以色列吁请国际社会不要容忍巴勒斯坦企图将注意力从打击恐怖主义的绝对义务转移开的做法。恐怖主义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共同敌人，也是路线图取得进展的最大障碍。在这方面，我们吁请国际社会重申坚决拒绝恐怖策略，只有彻底摧毁恐怖组织才是可以接受的，并依照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尤其是第 1373（2001）号决议，坚持不懈地预防恐怖主义，并将肇事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

本函是对诸多详细阐述 2000 年 9 月以来巴勒斯坦恐怖主义活动的信件之补充，这些信件记录了必须由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完全负责的罪行。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56 和 67 下的正式文件分发给为荷。此信的同文信已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常驻代表

大使

丹·吉勒曼（签名）